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何文群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7130@ntpc.gov.tw



11570

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32 號 4 樓之 8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70226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申請建築許可涉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原新北市建造執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修正後總說明、對照表、條文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公會會員周知。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7年1月31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070145813號令辦理。
- 二、請各受本局委託審查特殊結構之機構、團體於文到後自行確認是否符合旨案修正後之規定，如有不符應於受理案件核准前儘速更正後報請本局完成備查，倘日後查有不符旨案規定影響公共安全或肇致申請人權益受損等情事，將責由各受委託審查特殊結構之機構、團體負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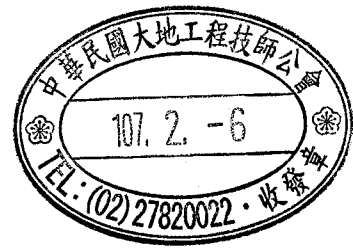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臺灣大學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系、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朱惕之

22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申請建築許可涉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原新北市政府建造執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名稱： <u>新北市申請建築許可涉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u></p>	<p>名稱： <u>新北市政府建造執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u></p>	<p>原則名稱修正。</p>
<p>一、<u>新北市政府為執行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並加強新北市特殊結構審查維護公共安全，特訂定本原則。</u> <u>本原則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u></p>	<p>一、<u>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新北市特殊結構審查維護公共安全，特訂定本原則。</u></p>	<p>一、新增建築法法源依據。 二、明訂本審查原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p>
<p>二、本原則適用審查對象如下： (一)建築物高度超過五十公尺者。 (二)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度在十八公尺以上(屋頂層除外)之建築物。 (三)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 (四)高度超過九公尺之邊坡擋土結構物。 (五)建築基地下方有捷運路線通過者。 (六)建築基地位於活動斷層</p>	<p>二、本原則適用審查對象如下： (一)建築物高度超過五十公尺者。 (二)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度在十八公尺以上(屋頂層除外)之建築物。 (三)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 (四)高度超過九公尺之邊坡擋土結構物。 (五)建築基地下方有捷運路線通過者。 (六)建築基地位於活動斷層</p>	<p>本次未修正。</p>

<p>地區，或經本府規定之地質敏感區者，其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p> <p>(七)建築物之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 1.7表 1.3 定義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二元系統者。</p> <p>(八)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第九章、第十章設計採用隔震或被動消能系統設計者。</p> <p>(九)其他有安全顧慮之建築物經本局認有必要委託審查者。</p>	<p>地區，或經本府規定之地質敏感區者，其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p> <p>(七)建築物之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 1.7表 1.3 定義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二元系統者。</p> <p>(八)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第九章、第十章設計採用隔震或被動消能系統設計者。</p> <p>(九)其他有安全顧慮之建築物經本局認有必要委託審查者。</p>	
<p>三、本原則之委託審查機關、團體應經本局核定後，由本局另公告之。</p> <p>前項機關、團體審查案件時，應有具備大地工程或應用地質技師資格之<u>審查委員</u>參與審查。</p> <p>各審查機關、團體應有合格<u>審查委員</u>二十人以上；其審查委員異動未達規定人數</p>	<p>三、本原則之委託審查機關、團體應經本府核定後，由本府另公告之。</p> <p>前項機關、團體審查案件時，應有具備大地工程或應用地質技師資格者參與審查。</p> <p>各審查機關、團體應有合格<u>審查人員</u>二十人以上；其審查人員異動未達規定人數者，應於一個月內補齊缺額報</p>	<p>一、「本府」修正為「本局」。</p> <p>二、統一條文用語，將「資格者」、「審查人員」統一修正為「審查委員」。</p> <p>三、新增提醒審查機關、團體於受理案件時應主動確認符合本原則之規定，如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p>

<p>者，應於一個月內補齊缺額報本局備查，且於受理審查案件時，應主動確認符合本原則之規定，如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局得終止委託關係。</p>	<p>本府備查，未依規定辦理者得終止本府委託關係。</p>	
<p>四、 審查機關、團體之審查委員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專業技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大地技師、應用地質技師或建築師)或取得教育部頒之副教授三年以上。</p> <p>(二) 五年以上建築物結構工程(工程設計或教授該課程)工作經驗(註明代表作品、教授科目)。</p> <p>審查委員以參加單一審查機關為原則，不得參加另一機關之審查委員及審查工作。審查案件之簽證人員，不得擔任該案件之審查委員。</p>	<p>四、 審查機關、團體之審查委員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專業技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大地技師、應用地質技師或建築師)或取得教育部頒之副教授三年以上。</p> <p>(二) 五年以上建築物結構工程(工程設計或教授該課程)工作經驗(註明代表作品、教授科目)。</p> <p>審查委員以參加單一審查機關為原則，不得參加另一機關之審查委員及審查工作。</p>	<p>本點新增第二項，限制審查案件之簽證人員不得擔任該案件審查委員。</p>
<p>五、 各審查機關、團體應於每半年(一、七月)彙整下列資料造冊報本局備查，異動時亦同：</p> <p>(一) 審查委員清冊(含基本資料及學經歷)。</p> <p>(二) 上一年執行成效報告(案件數量、執行情形)。</p>	<p>五、 各審查機關、團體應於每年六月彙整下列資料造冊報本府備查，異動時亦同：</p> <p>(一) 審查委員清冊(含基本資料及學經歷)。</p> <p>(二) 上一年執行成效報告(案件數量、執行情形)。</p>	<p>一、審查機關、團體向本府備查時間修正為每半年(一、七月)。</p> <p>二、「本府」修正為「本局」。</p>

<p>形)。</p> <p>前項資料經本局三次催告仍未報備者，本局得終止委託關係。</p>	<p>前項資料經本府三次催告仍未報備者，終止本府委託關係。</p>	
<p>六、起造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涉及第二點所列之各款情形者，應自行擇定第三點第一項本局公告委託之機關、團體，檢送審查所需書圖文件等資料至選定機關、團體審查。</p>	<p>六、起造人得就第三點第一項所列機關、團體，自行選定後由本府委託審查。</p>	<p>修正原審查案件需逐案由本局委託審查之條文，查本局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係已依本審查原則第三點由本府核定後，由本府另公告之，為簡政便民故修正為本局委託之各審查機關、團體得逕為授理審查案件。</p>
<p>七、審查費用由起造人逕向審查機關、團體繳納，其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每一審查案件之審查費用為新台幣(以下同)壹拾伍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結構重新設計之變更設計案件亦同。</p> <p>(二)局部變更設計案件為伍萬元加變更工程部份造價之萬分之一。但不須召開審查會議審查者，為壹萬元加變更工程部份造價之萬分之一。</p> <p>(三)審查時須使用電腦校對者，其電腦費用核實計算。</p>	<p>七、審查費用由起造人逕向審查機關、團體繳納，其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每一審查案件之審查費用為新台幣(以下同)拾伍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結構重新設計之變更設計案件亦同。</p> <p>(二)局部變更設計案件為伍萬元加變更工程部份造價之萬分之一。但不須召開審查會議審查者，為壹萬元加變更工程部份造價之萬分之一。</p> <p>(三)審查時須使用電腦校對者，其電腦費用核實計算。</p>	<p>未修正。</p>
<p>八、委託審查完成之案件，依</p>	<p>八、委託審查完成之案件，有</p>	<p>一、新增地基調查報告書為必要</p>

<p>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有關建築師簽證負責之結構部份，列入必須抽查案件。</p> <p>(二)於核准建築執照前，各審查機關、團體得就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進行結構預審，該認可文件由各審查機關、團體於完成結構預審後送本局備查。</p> <p>(三)審查完成之書圖文件，應由審查機關、團體檢送加蓋審查委員印章及審查機關、團體印鑑之結構計算書、結構圖說(含結構詳圖)、地基調查報告書、審查意見書及審查通過公文一式兩份向本局完成備查，據以申請核發建築許可。但申請案件完成結構預審經本局備查者，本款審查完成之書圖文件得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或變更設計後第一次勘驗前補送。</p>	<p>關建築師簽證負責之結構部份，列入必須抽查案件；另須檢具加蓋審查人員印章及審查機關、團體印鑑之結構計算書、結構圖說、審查意見書及審查通過公文後，始得申報放樣勘驗。</p>	<p>文件。</p> <p>二、經本市建開投資公會及建築師公會數次建議，參酌鄰近直轄市(臺北市)之執行方式，修正本審查原則授權審查案件得由委託之審查機關、團體針對結構系統進行結構預審，憑預審核可文件得向本府工務局申請核發建照。</p>
<p>九、 審查機關、團體受理審查</p>	<p>九、 委託審查案件以於文到後</p>	<p>審查期限及展延機制之調整。</p>

<p>案件應於三個月內審查完成為原則，如為結構預審案件則預審時程得另計一個月，其有不符規定或設計錯誤等情形應一次詳細註明，通知設計人修正再審。如無法於期限內審查完成，審查機關、團體應主動於期限內報請本局核處。</p>	<p>三個月內審查完成為原則，其有不符規定或設計錯誤等情形應一次詳細註明，通知設計人修正再審。如無法於期限內審查完成，審查機關、團體應個案報請本府核處。</p>	
--	--	--

「新北市申請建築許可涉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原新北市政府建造執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修正總說明

原新北市政府建造執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係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針對特殊結構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之結構部分委託具有該項結構學識及經驗之機關、團體辦理審查作業，鑒於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審查範疇亦包含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故修正原則名稱為「新北市申請建築許可涉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以下簡稱本審查原則)，為簡化本審查原則執行方式及提升行政流程，爰擬具本審查原則修正草案，修正共計九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確審查原則之主管機關(修正草案第一點)
- 二、更正部分條文用語及提醒事項(修正草案第三點)。
- 三、新增審查委員不得兼任案件之簽證人員(修正草案第四點)。
- 四、修正審查機關、團體向主管機關備查之時間(修正草案第五點)。
- 五、修正受委託之審查機關、團體得逕為受理審查案件(修正草案第六點)。
- 六、新增預審機制(修正草案第八點)。
- 七、調整審查期限及展延機制(修正草案第九點)。

「**新北市申請建築許可涉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原新北市政府建造執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

一、新北市政府為執行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並加強新北市特殊結構審查維護公共安全，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本原則適用審查對象如下：

(一)建築物高度超過五十公尺者。

(二)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度在十八公尺以上(屋頂層除外)之建築物。

(三)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

(四)高度超過九公尺之邊坡擋土結構物。

(五)建築基地下方有捷運路線通過者。

(六)建築基地位於活動斷層地區，或經本府規定之地質敏感區者，其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七)建築物之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 1.7 表 1.3 定義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二元系統者。

(八)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第九章、第十章設計採用隔震或被動消能系統設計者。

(九)其他有安全顧慮之建築物經本局認有必要委託審查者。

三、本原則之委託審查機關、團體應經本局核定後，由本局另公告之。

前項機關、團體審查案件時，應有具備大地工程或應用地質技師資格之審查委員參與審查。

各審查機關、團體應有合格審查委員二十人以上；其審查委員異動未達規定人數者，應於一個月內補齊缺額報本局備查，且於受理審查案件時，應主動確認符合本原則之規定，如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局得終止委託關係。

四、審查機關、團體之審查委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專業技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大地技師、應用地質技師或建築師)

或取得教育部頒之副教授三年以上。

(二)五年以上建築物結構工程(工程設計或教授該課程)工作經驗(註明代表作品、教授科目)。

審查委員以參加單一審查機關為原則，不得參加另一機關之審查委員及審查工作。審查案件之簽證人員，不得擔任該案件之審查委員。

五、各審查機關、團體應於每半年(一、七月)彙整下列資料造冊報本局備查，異動時亦同：

(一)審查委員清冊(含基本資料及學經歷)。

(二)上一年執行成效報告(案件數量、執行情形)。

前項資料經本局三次催告仍未報備者，本局得終止委託關係。

六、起造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涉及第二點所列之各款情形者，應自行擇定第三點第一項本局公告委託之機關、團體，檢送審查所需書圖文件等資料至選定機關、團體審查。

七、審查費用由起造人逕向審查機關、團體繳納，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一審查案件之審查費用為新台幣(以下同)壹拾伍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結構重新設計之變更設計案件亦同。

(二)局部變更設計案件為伍萬元加變更工程部份造價之萬分之一。但不須召開審查會議審查者，為壹萬元加變更工程部分造價之萬分之一。

(三)審查時須使用電腦校對者，其電腦費用核實計算。

八、委託審查完成之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關建築師簽證負責之結構部份，列入必須抽查案件。

(二)於核准建築執照前，各審查機關、團體得就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進行結構預審，該認可文件由各審查機關、團體於完成結構預審後送本局備查。

(三)審查完成之書圖文件，應由審查機關、團體檢送加蓋審查委員印章及審查機關、團體印鑑之結構計算書、結構圖說(含結構詳圖)、地基調查報告書、審查意見書及審查通過公文一式兩份向本局完成備查，據以申請核發建築許可。但申請案件完成結構預審經本局備查者，本款審查完成之書圖文件得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或變更設計後第一次勘驗前

補送。

九、審查機關、團體受理審查案件應於三個月內審查完成為原則，如為結構預審案件則預審時程得另計一個月，其有不符規定或設計錯誤等情形應一次詳細註明，通知設計人修正再審。如無法於期限內審查完成，審查機關、團體應主動於期限內報請本局核處。